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沙湾科发再生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为沙湾科发再生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被担保人沙湾科发再生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湾科发”）系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碧水源”）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疆碧水源29.80%的股权。新疆碧水源的其他个人股东并未对该担保事项提供同比例担保。沙湾科发以沙湾再生水项目的所有运营权或其相关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现就公告中反担保的项目情况补充如下：

沙湾科发负责沙湾县污水处理工程BOT项目的投资、建设以及特许经营期内的运营管理。该项目特许经营的初始水价为2.8元/立方米。污水处理服务价格为运营期内的第一个运营周年的污水处理服务价格，污水处理服务价格在运营期第一周年固定不变，从运营期第二周年开始可根据特许协议中规定的调价原则，对污水处理服务价格每年进行一次复核测算。如复核测算结果表明其实际应变动幅度超过3%或以上时，经项目公司提出申请，污水处理服务价格可经政府相关部门核准后予以调整。

年份	污水处理厂工程 基本污水处理量（万立方米/日）
第一运营周年	2.4
第二运营周年	2.7
第三至第二十五运营周年	3

本项目的初始保证水量（第一年）为设计规模的80%，即2.4万立方米/天，

第二年为设计规模的90%，即2.7万立方米/天，自第三年起按3万立方米/天计算；污水处理服务费按日计量，按月结算。为保证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及时足额支付，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由沙湾县人民政府将污水处理服务费列入每年的财政预算予以支付。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